

收 據

茲收到嘉義市立體育場退還於本（人/單位） 年 月 日在

田徑場 田徑場前廣場 東區體育館

港坪公園體育館港坪運動公園戶外河濱運動公園

棒球場KANO 園區大巴士臨啟明路臨外野區

辦理活動之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總計：新臺幣壹萬元整，

特立此據。（此據僅供申請退還租借使用）

以下空白

此致 嘉義市立體育場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

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（無免填）：

地址：

經手人/電話：

退款請匯入帳戶（郵局/銀行）

郵局/銀行：

分行

戶名：

帳號：

退款請開立支票

受款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